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北京师范大学2005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7-13

[作者] 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摘要] 北京师范大学2005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关键词] 北京师范大学;2005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硕士;招生简章;教育学

北京师范大学2005年继续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欢迎符合条件的教师报考。招生专业、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职业技术教育学, 招收30人, 专业课考试科目: 职业技术教育学(教育学与职业技术教育学), 参考书目: 《教育学》王道俊、王汉澜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职业技术教育学》张家祥著, 华东师大出版社。一、培养目标达到本专业硕士学位培养标准, 同时提高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理论水平、能力及现代化教育技能。二、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以在职兼读的方式进行。学习年限为三至四年, 分为课程学习和撰写论文两个阶段。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利用暑假集中授课。学位课程考试通过后, 可以在职研修、撰写学位论文。对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授予相应学科的硕士学位。三、报考人员条件、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考人员条件: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 在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满二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5年7月31日)的在职教师和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 在省、地、市级职教教研室(研究所)从事教研工作三年以上的研究人员。 2、报名时间及方式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考生于7月中、下旬先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然后在7月下旬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 本人持身份证到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报名点照相、缴纳报名考试费(130元)、确认报名信息。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网报时间和网址将于7月10日前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www.cdgd.edu.cn/zz05.html>)。只进行网上报名未到指定现场报名点办理相关手续的, 本次报名无效。在北京市报考的考生一律在7月7日8时至7月25日20时登录网站<http://pgs.ruc.edu.cn>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7月28至31日现场报名时再到北京师范大学照相、缴费、确认报名信息。四、资格审查、入学考试与录取 1、资格审查报考者需本人填写《200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中职教师)。报考资格审查表可以到我校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网(公众网网址为: <http://www.scett.info>; 教育网网址为: <http://www.scett.bnu.edu.cn>; )、我校研究生院网(网址为: <http://graduate.bnu.edu.cn>)或在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网(网址为: <http://www.ccf.edu.cn>)上下载。考生按要求填好报考资格审查表并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后, 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其所填内容进行审查确认, 填写推荐意见, 并在其照片上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意见”栏加盖公章。报考者在7月31日前将填写好的《200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中职教师)、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和专业课命题、制卷、阅卷费30元交到或邮寄(恕不接纳银行汇款)到我校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寄款时务必注明自己的姓名和报考的学科专业。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 由我校在录取前进行。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 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2、入学考试考试分全国联考和复试。联考科目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以下简称“GCT”)和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GCT”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试卷由四部分构成: 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俄语、德语和日语)运用能力测试, 试卷满分400分, 每部分各占100分;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由我校自行命题。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一张试卷, 满分150分。联考日期和地点: 2005年10月23日上午考“GCT”, 下午考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考试地点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复试安排: 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到我校进行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复试内容为政治理论考试和专业复试。 3、录取: 按照联考成绩和复试情况择优录取。录取人数将根据考生报名及考试情况作适当调整。五、学费课程学习阶段学费按学分收取, 每学分350元, 论文指导阶段学费8000元, 总计学费20600元。在校学习期间食宿费用自理。六、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联系方式联系单位: 继

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研修部办公地址：北京师范大学英东教育楼651室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电话：010—58807748 传真：010—58808894  
也可以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网站（<http://www.bnu.edu.cn>）进入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网页。资格考试参考书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  
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可以到北京师范大学收发室购买。联系电话：010—58808301，联系人：石冬生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